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豐金簡字第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白鎔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47413號、115年度偵字第27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白鎔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所為交付、提供三個以上帳號予他人使用罪之低度行為，為幫助洗錢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又以一行為同時侵害數名告訴人及被害人之法益，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二)被告並未實際參與詐欺、洗錢等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其所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下稱土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凱基商業銀行（下稱凱基銀行）帳戶

01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三信商業銀行(下稱三  
02 信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中華郵政股份  
03 有限公司(下稱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04 號)之提款卡(含密碼)，及其所使用之台灣大哥大股份有  
05 限公司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6 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  
07 電話門號0000000000之SIM卡等資料，並以通訊軟體LINE傳  
08 送提款卡密碼、門號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09 員，容任詐欺集團使用，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製造金  
10 流斷點，嚴重阻礙國家追查詐欺贓款之流向，犯罪者以之作  
11 為洗錢、詐欺第三人而獲取財物之工具，其犯罪所生危害實  
12 不容輕忽；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併考量被告  
13 尚無前科之素行(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其犯罪之動  
14 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損失之金額，暨被告所  
15 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字第47413號  
16 卷第9頁、見偵字第2761號卷第2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7 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  
18 役之折算標準。

19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20 (一)本件現存卷證尚無證據認定被告有何犯罪所得，爰不依刑法  
21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未扣案犯罪所得之沒收及  
22 追徵價額。

23 (二)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4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  
25 25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26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2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27 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28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29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  
30 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告  
31 訴人匯入被告前揭土地銀行、中信銀行、凱基銀行、三信銀

01 行及郵局帳戶之款項，已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而出，有交易  
02 明細在卷可查（見偵字第47413號卷第27至49頁、見偵字第2  
03 761號卷第17至19頁），非屬被告所有，衡情被告亦無事實  
04 上處分權，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範意旨，如仍對被  
05 告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自應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06 1項規定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07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08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  
10 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  
11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及檢察官陳隆翔移送併  
13 辦。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15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宏

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  
18 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  
19 合議庭提起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0 理由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  
21 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23 書記官 童秉三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6 （幫助犯及其處罰）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8 亦同。

2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普通詐欺罪）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